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泸县县城雨污管网维修改造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泸县

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

(委托方)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县城雨污管网维修改造项目可行性
研究报告业务,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 份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28,000.00 元 (大写: 贰万捌仟元整)

七、支付方式: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(支付日期: 乙方提交正

式成果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内)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(大写 x 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中止或取消，按照乙方的编制费按照乙方工作量和成本支出，甲方酌情合理解决给乙方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正式生效，至甲方付款完毕、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即终止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

乙方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/盖章)



开户名：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四川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金牛支行

银行账号：602895997

银行行号：305651000261

